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

新南向主題聯盟型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壹、計畫目的

全球經濟發展瞬息萬變，為使中小企業精準掌握國際商情，突破形象力較弱、企業規模小等拓展困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鎖定全球 Covid-19 疫情發展下迅速崛起的新南向市場需求，輔導我國優質中小企業籌組主題產業聯盟，以團體戰模式推動主題解決方案，透過數位科技工具加值行銷，協助鏈結新南向虛實通路創造海外新商機。

東協市場數位通路成長率漸增，數位創新行銷成為勢不可擋的國際趨勢，本計畫將輔導主題聯盟業者整合數位行銷活動(如：電商平台促銷、網紅社群直播、線上主題媒合會等)及線下實體活動(如：新品發表會、經銷商大會、教育訓練、國際展會等)，強化 O2O 數位創新行銷達成通路整合、善用數據平台分析、新媒體導入等，協助中小企業以數位創新模式滲透東協消費市場，成功爭取南向數位新商機。

貳、申請資格

一、每1「新南向主題聯盟」應由至少6家(含)以上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https://is.gd/Rr8zZg>) 之業者籌組而成，鎖定新南向內需市場需求之產業為主題，選定任一新南向目標市場為主要進軍國家，由聯盟業者推派其中1家業者擔任領導企業，號召、出席計畫審查及相關計畫推廣活動。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二、不得一案多投或重複申請：領導企業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經濟部其他專案輔導。

參、其它違規事項亦不得申請

一、於計畫執行有異常結案或於其它政府輔導或輔導計畫停權期間者。

二、5年內有因執行政府相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若有上列情事，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輔導並解除契約。



肆、申請規範

本計畫輔導範圍如下：

輔導標的	新南向主題聯盟型輔導	
目的	1. 以符合新南向內需市場商機為導向，輔導中小企業籌組新南向主題聯盟。 2. 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建立海外數位創新拓展策略。 3. 優化產品定位、商業模式、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虛實通路布局等不同面向。 4. 整合聯盟成員彼此資源，共同拓展海外商機。	
提案類別	首次提案	延續提案
輔導金額	110-130萬元(含稅)	100萬元(含稅)
預計遴選案件數	3案	2案
	本計畫最終補助之新南向主題聯盟案件數及核定經費，將由遴選委員會依提案內容與計畫規模進行評分與共識，核定其最終結果，並於本計畫官網 (https://is.gd/i1v0Z3) 公告。	
申請期間及截止收件日	自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19日(一)	
申請資格	1. 每1「新南向主題聯盟」應由至少6家(含)以上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https://is.gd/Rr8zZg) 之業者籌組而成，鎖定新南向內需市場需求之產業為主題，選定任一新南向目標市場為主要進軍國家，由聯盟業者推派其中1家業者擔任領導企業，號召、出席計畫審查及相關計畫推廣活動。 2. 不得一案多投或重複申請：領導企業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經濟部其他專案輔導。	
預期效益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聯盟海外數位或實體行銷活動 • 新興科技及網路行銷工具應用 • 新增新南向國家通路合作或訂單 • 提升海外整體營業額成長率 • 聯盟自訂加分關鍵績效指標 	
諮詢窗口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電話：(02)25533988 分機389 蘇小姐 Email：tracy.su@cisanet.org.tw	



伍、應備資料、送件地點與聯絡窗口

※ 公司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公司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 提案計畫書及簡報電子檔案格式：Microsoft Word、PowerPoint 或開放文件格式(ODF)檔案。

一、應備資料：請至「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官網（<https://is.gd/i1v0Z3>）取得計畫申請須知及提案計畫書等資料，並依規定進行申請。

二、應將下列提案相關文件送達執行單位：

(一) 「110年度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新南向主題聯盟型輔導計畫書」1式2份；其中「第一部分：聯盟基本資料表」下方用印欄位，請聯盟領導企業用印公司大小章。

(二) 領導企業需另檢附「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請置於提案計畫書附件內。

(三) 上述計畫書封面請以 A4淺粉紅色彩紋紙（參考色號：kw1914）裝訂成冊，內文採雙面黑白列印。

三、送件方式：提案單位應自行估計投遞申請資料所需時間，於截止收件日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國際服務處二組，如有延誤，概不受理。

(一) 送件地點：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國際服務處二組

地址：106012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7號5樓

(二) 聯絡人：蘇小姐

電話：(02)25533988 分機389

email：tracy.su@cisanet.org.tw

四、執行單位收到申請資料後將盡速回覆提案單位計畫聯絡人，若24小時（不含例假日）未收到回覆，請來電洽詢確認收件狀況。



陸、審查重點

- 一、目標市場：為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集中力量拓展海外市場，考量地理位置優越性、市場發展潛力及國際經貿趨勢等因素，本計畫優先鎖定新南向目標國家（包含：東協、南亞、紐澳等）高成長潛力市場為本年度重點拓銷市場，故提案重點目標市場須符合上述區域國家。
- 二、重點主題產業：針對新南向目標市場需求，符合食、衣、住、行、育、樂等民生服務相關產業類別。
- 三、提案內容：依據目標市場需求，提出產業聯盟組成特性、營運模式、主力產品及特色，並應具體擬定海外適地化策略、導入數位創新行銷工具、布建虛實通路、辦理海外行銷活動如：經銷商大會、新品發表記者會、快閃體驗等，引領聯盟成員以團體戰形式共同創造海外市場商機，提升聯盟整體海外營業額、爭取訂單、促成實質合作等績效。
- 四、評分項目：
 - (一) 評分重點：

項次	項目	權重	評分重點說明
1	國際外銷可塑性	10%	聯盟組成緣起、經營理念與願景、主要品牌與產品優勢、核心技術或服務及外銷競爭優勢、聯盟自身能量、整體外銷之潛力。
2	目標市場明確性	25%	聯盟營運現況與面臨問題、共同性商業活動，共同行銷之海外市場定位與目標族群等具體措施。
3	國際拓銷推動可行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內容符合市場需求並具國際競爭力。 • 計畫完整性與適切性。 • 行銷策略規劃作法之可行性。 • 預定進度是否能如期完成。 • 拓展南向市場合作簽署之規劃。
4	數位行銷模式創新性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新興科技數位行銷工具虛實整合之創新營運模式具構想創新性。 • 所提之數位行銷模式所衍生之創新產品、服務、流程、商業(獲利)模式。
5	聯盟互動性	10%	領導企業、聯盟成員之執行能力、投入程度、互動關係、重點分工及資源共享等。



(二) 加分機制：

項次	加分項目	加分內容
1	呼應新南向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曾參加過政府計畫：本計畫鼓勵企業積極運用政府資源拓展東協市場，如過往未曾參與政府計畫、未申請任何政府補助經費之中小企業，酌予加分鼓勵。 • 發展印尼、菲律賓等其他東協市場：經國際數據研究分析，東協市場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六國數位環境穩健、線上零售比率逐年攀升，為利南向市場商機均衡布局，如目標市場為印尼、菲律賓二國，酌予加分鼓勵。 • 符合政府推動5+2國家發展產業：為鼓勵企業發展外銷國際，如產業屬性為國家發展目標，如：物聯網、生物醫學、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等領域，酌予加分鼓勵。 • 與東協在地企業共同開發新產品：申請企業如與東協國家在地企業共同合作，開發適地化新產品，因國際實地鏈結可確實提升聯盟海外銷售能量，本計畫酌予加分鼓勵。
2	推廣臺灣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設於臺灣中南部城市：為利臺灣中小企業均質發展國際行銷業務，如申請企業登記所在地為中部（台中、彰化、南投）或南部（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酌予加分鼓勵。 • 聯盟成員合作推出聯合品牌：主題聯盟依循東協市場需求推出聯合品牌，於國際間推廣對臺灣形象有正面效應，酌予加分鼓勵。 • 外銷產品獲得國內外獎項或專利：如申請企業外銷產品曾獲國內獎項(如：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金貿獎、潛力或卓越中堅企業、國家產業創新獎及臺灣精品獎等)、國外獎項(如：設計、產業評比、產品認證)或取得國際專利，本計畫將酌予加分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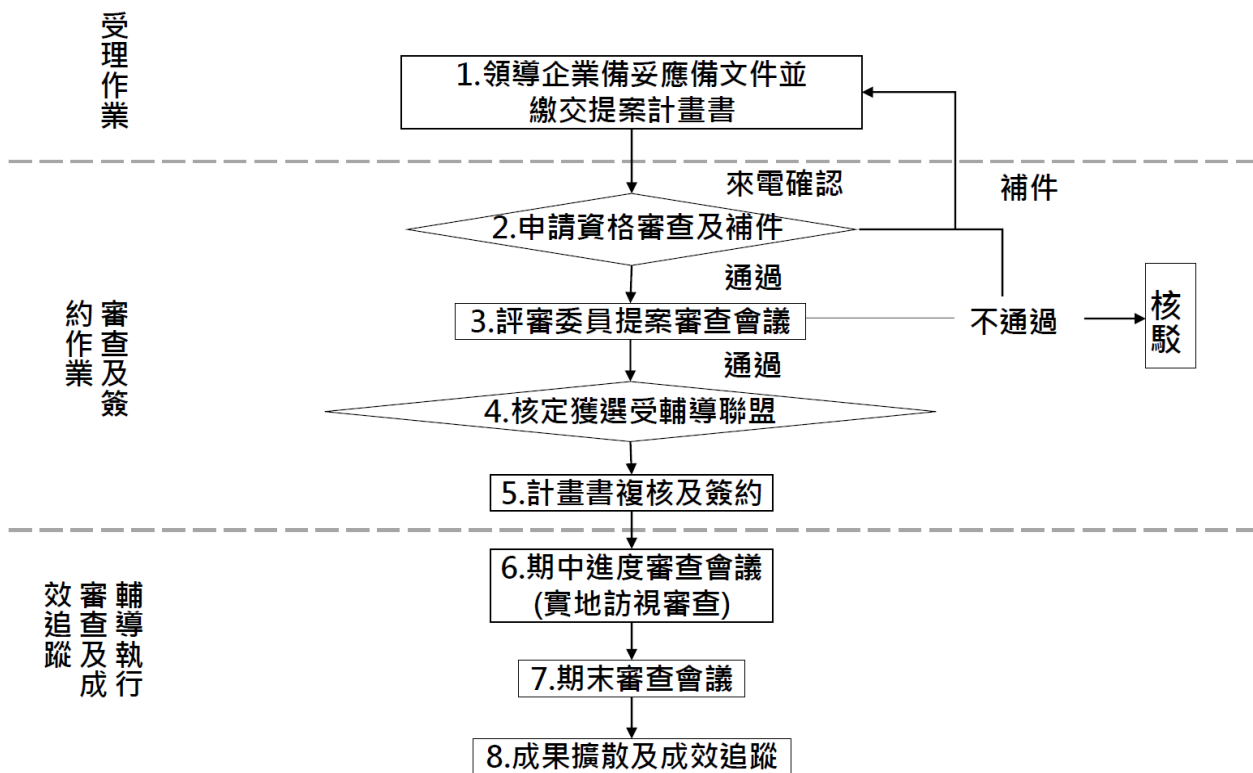
五、 關鍵績效指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1	<p><u>辦理針對目標市場或客群之聯盟「數位行銷活動」</u>，如：配合重大節慶透過國際電商平台操作聯合促銷活動、於自營官網設計線上互動體驗遊戲觸及目標客群、透過 KOL/網紅直播導購等，串連聯盟成員品牌及產品訊息，提升聯盟成員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p> <p><u>或辦理針對目標市場或客群之聯盟「實體行銷活動」</u>，如：國際經銷商大會、體驗行銷宣傳、主題式快閃活動、門市開幕儀式、新品發表會、參與國際性展會活動、海外教育訓練等，整合聯盟成員產品，共同進攻目標市場爭取商機。</p> <p><u>※辦理聯盟海外「數位行銷活動」或「實體行銷活動」至少須2場次，可視目標國家政府因應疫情祭出相關限制而作調整。</u></p>
2	<p><u>至少應用3種以上「新興科技及網路行銷工具」</u>，如：跨國電子商務平台、大數據分析、社群媒體行銷、影音行銷、AR/VR 技術、數位行銷或其他新興科技等；<u>並訂定執行之「量化績效指標」</u>，如：海外網頁曝光量、海外詢報價筆數、海外訂單轉換率、網路外銷營業額等，發揮國際虛實整合行銷效益，協助推動新南向市場外銷商機之相關績效成果。</p>
3	<p><u>新增至少2案中小企業新南向通路合作</u>，如：新增客戶(簽署合約、訂單或備忘錄)、促成實質經銷/代理通路合作或簽署訂單。</p>
4	<p><u>提升海外整體營業額至少15%。</u></p>
5	<p><u>聯盟自訂加分績效指標</u>，如：開發適地化產品、聯盟成員共同設立品牌、當地實體行銷工具應用(廣告看板、雜誌、電視購物)。</p>



柒、作業程序

一、作業流程



二、企業配合事項：

- (一) 備妥資料並投件申請：備妥應備申請資料所列項目，於截止收件日送至指定的送件地點。
- (二) 書面審查：
 1. 資格與文件審查。
 2. 通過審查後，擇日辦理提案審查會議，執行單位將寄發 E-mail 通知，請提案單位於期限內備妥提案計畫書及提案簡報（約15分鐘）電子檔各1份，以利召開後續提案審查會議。
- (三) 提案審查會議：由執行單位統籌召開，邀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於指定地點進行，各聯盟應指派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提案簡報，並回覆評審委員詢答。本計畫亦鼓勵聯盟成員共同出席。



- (四) 計畫核定：會議審查後，由評審委員依據計畫規模及提案內容核定計畫經費。
- (五) 簽約執行：
 1. 於執行單位所訂期間辦理簽約。
 2. 計畫管考：需參與期中進度審查(實地訪視審查)/期末審查會議。
 3. 結案作業：通過期末審查者，始可結案。
 4. 輔導期程：自簽約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聯盟成員於提案前應先就共同目標及提案內容進行討論，並取得共識，具體了解提案內容，以利後續聯盟推動工作。
- 二、領導企業代表應出席提案、期中進度審查(實地訪視審查)及期末審查會議，代表聯盟報告，若因故無法出席，請由其他聯盟成員代表。
- 三、經審查通過之計畫，需依規定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進行簽約。
- 四、輔導執行期間，全體聯盟成員需不定期配合計畫管考，提供執行績效及各項計畫執行內容及進度回報。
- 五、計畫執行期間如有必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各計畫受理單位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聯盟成員進行查證作業。
- 六、全體聯盟成員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之計畫成果展示宣傳活動(如：廣宣短片拍攝、受訪、出席計畫相關活動、課程培訓等)或個案研究，並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七、成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於該期間內，每年輔導次數以一次為限。如經審查確認輔導之必要性且經專案簽報核准，每年得增加為二項不同輔導體系之輔導。
- 八、成立五年以上之企業在同一年度內，輔導次數以一次為限，輔導期間至多連續二年。如經審查確認輔導之必要性且經專案簽報核准，於輔導期



間得增加為二項不同輔導體系之輔導。輔導結束後三年內企業不得接受同一輔導計畫專案輔導。

九、簽約後不執行該計畫者，自撤銷執行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聯絡窗口。

拾、應備文件自我檢查表

項次	文件項目	提案業者勾選 V	
		是	否
1	提案計畫書紙本1式2份，「第一部分：聯盟基本資料表」領導企業需用印公司大小章		
2	領導企業之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請置於提案計畫書附件內		
3	聯盟成員(含領導企業)均需填寫提案計畫書附件之「基本資料表」		
4	請 Email 提供執行單位聯絡人「提案計畫書 word 檔」及「簡報 ppt 檔(報告約15分鐘)」各1份		